

债券代码: 155337.SH
债券代码: 114654.SZ
债券代码: 114768.SZ
债券代码: 196854.SH
债券代码: 149798.SZ

债券简称: 19 舜通 01
债券简称: 20 舜通 01
债券简称: 20 舜通 02
债券简称: 21 舜通 01
债券简称: 22 舜通 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末单笔
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
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3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作为 19 舜通 01、20 舜通 01、20 舜通 02、21 舜通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山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9 舜通 01

-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9 舜通 01
- 3、债券代码：155337.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40%
- 7、债券期限：5 年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0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14654.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20 舜通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 舜通 02

3、债券代码：11476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21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9685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

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0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五）22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49798.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7%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二、重大事项

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宁波舜通”）2023 年 4 月内新增单笔借款超过了 2022 年末净资产 20%，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人情况

借款人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主要财务状况：根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360 号）和 2022 年审计报告（未公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596 号），发行人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28,245,058,462.48	31,856,088,054.87
其中：货币资金总额	4,287,277,523.63	4,154,550,016.91
负债总额	17,168,078,071.38	19,311,532,754.1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617,092,271.66	4,769,757,805.69
营业收入	1,981,590,389.30	2,325,907,026.36
净利润	92,163,623.04	154,333,46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7,799,557.57	652,151,30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29,546,996.83	3,448,654,09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1,072,662.46	2,253,722,796.28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同多家银行签署了银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内容如下：

债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权人类型	商业银行
合同金额	人民币 3,400,000,000.00 元
借款金额	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
借款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3.91%
借款用途	用于余姚市梨州街道古路头村及周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借款协议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借款期限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生效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21 日] 贷款资金还款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 20 年
借款担保措施	发行人母公司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二、影响分析

本次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而正常取得的银行借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中山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末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